

以便尽快以政治方式结束武装冲突, 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 保证对人权的完全尊重, 并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3. **注意到**双方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通过谈判进程的总议程时已经议定最初目标将是: 首先, 达成武装部队、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核查等方面的政治协议, 其次, 实现协议以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 而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征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经由联合国核查;

4. **表示极其满意**在举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第三轮会谈期间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通过的人权协定, 这是双方达成的第一项实质性协定, 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执行这一协定;

5. **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萨尔瓦多冲突经由谈判达致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调解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最大努力执行在日内瓦和加拉加斯宣布的所有政治协议, 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为促进谈判进展并于最短时间在萨尔瓦多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7. **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行径, 诸如即审即决、酷刑拷打、绑架和被强迫失踪的持续不断发生以及某些人所遭到的恐吓气氛;

8. **并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机能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因此主管当局必须加速采行必要改革和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

9. **因此痛惜**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述1989年中美洲大学校长及其他人员被刺杀案件的司法程序不周及某些武装部队不予合作从而妨碍了全面澄清这一暴行并惩处有关人员的工作;

10.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 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的基础上, 提供萨尔

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演变以及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通过的所有协议和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方面的发展情况, 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它们的对话, 争取达成协议, 以求取得稳固持久的和平, 并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一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和国际人权盟约³³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在这一领域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3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³

念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题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代表的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³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于1990年两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随后并提出了两份报告,²⁹³就关于

²⁹³E/CN.4/1990/24和A/45/6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若干指控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和作了澄清,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派教徒的处境的调查结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于1990年提出的各项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观察意见,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努力,调查和纠正特别代表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以遵循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都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3. **欣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该国监狱,促请主管当局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达成一项协议以尽快实施这一决定;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特别代表的合作有了改善,这种合作还包括了该国政府对向其转达的指控的答复,并敦促该国政府就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指控作出详细答复;

5.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正常惯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6. **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伊朗伊斯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斟酌情况把该问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国际人

权盟约³³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⁴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⁹⁴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3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²⁹⁵的適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对平民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大幅度增加,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五百多万难民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难民所表示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包括有: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区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以及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其他种种障碍等等,

²⁸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⁸⁵S/19835,附件一。